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張晉翰

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

原告與被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、預告工資62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